

# 帮骗子洗钱的代价

“不需要动多少脑筋,更不需要出多大力气,只需提供银行卡,跑几次银行,报酬马上到手。仅几个月时间,7名男子涉嫌帮助诈骗团伙“跑分”洗钱近2000万元。

“行动!”3月10日至3月11日,市公安局巡警支队万达警务站民警兵分多路,分别在张湾区、茅箭区等地将7名涉嫌电信诈骗的网上逃犯抓获。

“知道为啥抓你们吗?”“知道。”面对民警,7人并没有狡辩……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  
通讯员 程贤文

## 1 走上歪道

张明今年30多岁,老家在竹山县,暂住十堰城区,初中毕业后就外出务工。

张明先后在工地做过小工,在商场做过销售,由于文化程度太低,挣来的钱也仅能维持生计。一年前,在家人的帮助下,张明在十堰城区开了一家馒头店。

馒头店利薄人辛苦,每天起早贪黑地干,挣到的也是一些小钱,于是,张明萌生挣大钱的想法。2022年春,一次偶然机会,张明在朋友的介绍下,认识了一个做虚拟币的人。

由于当时相关部门对虚拟币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,一些诈骗团伙开始利用虚拟货币转移、洗白赃款。犯罪分子为了隐藏身份,常常使用名为“跑分”的洗钱手段,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兼职信息招募社会人员,再通过交易平台买卖虚拟货币,最后由兼职者提现到“跑分”平台的钱包地址。

张明每交易一次虚拟币,便可从他人那里获得300至500元的佣金。做了一段时间后,张明赚了近两万元。想到竟有这样无本的买卖,张明十分激动。正当他准备再干一票时,河南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他。因涉嫌诈骗,警方冻结了他的银行卡,并给他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。



## 2 重操旧业

从事虚拟币投资时,张明经常和上线孙星交易。孙星和张明年龄相仿,而且是老乡。

张明在被取保候审期间,孙星也同样被取保候审。按理说,有过被警方处理的教训后,他们应该会有所收敛,然而,他们已习惯这种不劳而获来快钱的日子。

暂时收手一段时间后,孙星又开始活动。今年3月初的一天,孙星分别找到张明和另一名曾经和他们一起做虚拟币的陈宇,约他们一起到麻将馆打麻将。

“现在有个买卖,需要大家一起来干,这样来钱快……”孙星说,有一笔账要“洗白”,要求大家提供银行卡,然后按10%到15%不等的手续费用返现。

听到这个消息,张明心动了。他除了把自己的银行卡交给孙星,还瞒着父亲和妹妹,以朋友需要打款为由,将两人的银行卡也用来取钱和转账。

## 3

## 组成团伙

3月5日,又有一个大单进来,孙星决定招更多的人参与。

“一天能赚好几百元,跟我干吧!”和朋友吃饭时,陈宇劝朋友加入。

“我这儿有个好活,在家就能赚钱,没啥成本,只要有手机和银行卡就能干。”不久,孙星又怂恿身边另一个朋友。

每次孙星他们发展下线都以“无成本、赚钱快”为理由,身边朋友出于对孙星的信任,都同意入行。

就这样,孙星、张明、陈宇先后发展4名朋友入行,并且教会了他们如何操作和取款。

组成团伙之后,孙星主要负责和上线联系,并出谋划策;陈宇负责联络;张明等人负责取钱,每天晚上他和上线结账后再给其他人分成。

在具体操作过程中,孙星、张明和陈宇都是在微信上聊天,并不进行网上资金交易,而且是现场见面安排任务,事后用现金结算佣金。他们怕网络交易会留下痕迹,所以通过面对面的任务和现金交易,试图逃避警方的追查。

## 4

## 顺藤摸瓜

由于他们都是在网上交易,所骗的也都是外地人,而且以虚拟币为掩护,诈骗具有很强的隐蔽性,因此,他们并没有引起十堰警方的注意。

但纸终究包不住火,一次交易引起了警方的注意。前不久,广西一名商人因为网上投资被骗走1600余万元。案件发生后,广西警方顺藤摸瓜,通过资金流向倒查,发现有一部分资金通过孙星团伙洗钱。

广西警方将案件查明后,立即对孙星等7人进行网上追逃。孙星等人并不清楚警方已经再次锁定他们,正当他们准备继续行动时,3月10日深夜0时10分许,在东岳路一家酒店,市公安局巡警支队万达警务站民警将熟睡的孙星抓获。

孙星落网后,其它6名嫌疑人也陆续到案。

经审讯,孙星、张明、陈宇等人向公安机关供述了他们通过虚拟币诈骗的事实,并承认了帮骗子骗取广西商人的违法犯罪事实。

3月12日,7名嫌疑人已全部移交广西警方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(文中嫌疑人均为化名)

## 办案民警说

市公安局巡警支队万达警务站民警张念桥

当前,“帮信罪”是电信网络犯罪的重要“成员”,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。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群众,出租、出借、出售银行卡,或帮他人转账、收钱可能构成“帮信罪”。请妥善保管好个人的银行卡、手机卡,千万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参与其中,一旦被用于违法犯罪,不仅会成为犯罪帮凶,还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